

嘉定区新成路小学 2022 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2〕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5 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嘉定区新成路小学 2022 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根据嘉定区“十四五”推进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依法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服务体系。

（一）公开透明原则。学校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与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通过校园网站公告、网上“校园开放日”、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告知招生政策、招生入学具体工作事项及所提供的证件，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

（二）班额总控原则。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提供的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生数据，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安排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

（三）公平公正原则。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学校按照区教育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适龄儿童和学生入学。实施均衡分班，严禁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妥善安排入学。学

校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学校不招收在计划外学生，不招收非适龄儿童。

二、招生工作组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袁亚萍 高红卫

副组长：姚海萍

组员：唐艳、邱丽萍、李华、龚平、赵青、潘锋

（二）招生工作实施小组

组长：姚海萍

副组长：唐艳

组员：所有行政人员、教务员、网管员

（三）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高红卫

副组长：龚平

组员：赵青、潘锋、王妍

三、招生计划和学区范围

（一）招生计划

一年级招收 4 个班级，班额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二）学区范围

街镇	对口居委/村	对口路牌
新成路街道	南塘河社区居委	和政路 885 弄、塔城东路 288 弄、澄浏中路 3380 弄
	新望社区居委	迎园路 277 弄、迎园路 351 弄、迎园路 300 弄、塔城东路 255 弄、迎园中路 281 弄、仓场路 330 弄、仓场路 350 弄
	新成社区居委	迎园中路 415 弄、迎园中路 485 弄
	沧海社区居委	澄浏中路 2500 弄、澄浏中路 2501 弄、澄浏中路 3298 弄、嘉戩公路 365 弄

	墅沟社区居委	仓场路 55 弄、茹水路 1180 弄、墅沟路 69 弄、嘉戩公路 301 弄、茹水路 770 弄、嘉戩公路 357 弄、茹水路 799 弄
	南陈社区居委	和政路 228 弄、墅沟路 333 弄
	新成村	新成村 1—1235 号；嘉罗公路 1476 弄
嘉定新城 (马陆镇)	复华社区居委	成泽路 385 弄、成泽路 386 弄、翁家宅路 89 弄、复华路 28 弄。(在区域公建配套学校开办之前，暂时划入本校的招生区域)。

四、具体招生工作

(一) 招生入学对象

凡是年满 6 周岁(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本校区适龄儿童。(请家长关注:5 月 29 日嘉定教育频道或嘉定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关于学区范围、入学排序办法等招生细则。)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申请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局审批同意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出入学申请。

具体分类如下:

1. 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本校学区内户籍的适龄儿童,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 6 月 19 日前经现就读幼儿园线上审验核实户口簿、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根据“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适龄儿童入学。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安排就近入学;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数时,按照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先后排序安排入学,超出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 配住廉租房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配住本校学区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须在 6 月 19 日前通过线上登记、审验廉租房相关材料证明、户口簿等。就读本市幼儿园的适龄儿童

通过就读幼儿园进行线上审验、登记。配住本校学区内廉租房的本市户籍儿童入学，由新成路街道教委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安排就近入学。

3. 申请“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校学区内申请跨区居住地入学，凭本区《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

（以下简称《回执》，截止日为6月19日），到新成路街道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本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选择在本校学区内申请跨街镇居住地入学，凭居住地所属街镇的《回执》（截止日为6月19日）与居住地址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到新成路街道教委办理入学登记手续。

同一街镇内不接受“人户分离”申请。跨区、跨街镇“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入学，将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2022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和学生的入学实施细则》统筹安排。

本区其他寄放户口（含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由区教育局视公办学校招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4.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

申请在本校学区内接受小学教育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间，社会保险须满2个月）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含2020-2021年连续两年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且至今未退出登记手续）。

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由街镇教委统筹安排，具体详见《2022年新成路街道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二）入学信息登记

1. 6月4日前，学校根据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和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合理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确保适龄儿童入学信息登记材料线上审验工作顺利进行。

2. 6月4日-6月19日，公办幼儿园和民办二级幼儿园的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幼儿园登记儿童入学信息；民办三级幼儿园的适龄儿童家长可按照街镇教委指导通过幼儿园登记儿童入学信息。未入园及非本市幼儿园在园的适龄儿童家长通过扫描二维码（附件2），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经如实填写后，将信息登记表和佐证材料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xcljdw400@163.com）。经审核并完成信息登记后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不得再更改入学信息。6月19日为本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

（三）入学网上报名

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22日-6月26日。

（四）入学验证工作

1. 分批验证时间

第一批验证：（7月4日-7月10日）。

学校对已取得《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入学验证通知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结果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

“随申办市民云”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第二批验证：（7月25日-7月26日）。

学校对已取得《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入学验证通知短信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查询结果的适龄儿童以及家长的证件进行核对。

未报名公办小学和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参加第二批验证。

2. 验证材料

本市户籍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等。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核查《回执》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须核查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房地产权证等，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

学校将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和有效期限进行核对，通过信息系统对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父母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进行信息比对。

在网上登记和报名过程中，适龄儿童监护人必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所填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在后续入学验证时发现不符，将视录取结果无效，并对录取结果做相应调整。

（五）发放入学告知

7月10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放入学告知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公开招生信息

学校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做好招生宣传、政策咨询等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学校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包括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入学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方案等。

（二）加强政策宣传

5月30日起，学校开展网上“校园开放日”活动，主要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课程教学、课后服务、办学特色等，参与学区、集团建设的要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但不组织学生报名，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学校网上“校园开放日”提前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告知社区和家长，认真做好活动设计和实施方案。6月3日，学校通过学校网站公布本校招生工作方案。

（三）推进注册制度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生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家长要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到相关部门续签（因疫情防控需要自动签注的除外）或补证。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暂不予以学籍注册。学校向家长告知不能注

册学籍所产生的后果，家长须向学校承诺及时前往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确保所持证件的有效性。

（四）完善督导监察机制

学校责任督学对学校规范招生等方面进行过程性监控，监督并指导学校依法规范办学。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

（五）落实问责制度

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按要求落实与推进工作进程。一旦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必问责，且第一时间呈报上一级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法规，对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个人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

六、学校承诺

学校实行招生“五不”承诺：

1. 不开设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实验班；
2. 不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
3. 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
4. 不收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
5. 招生录取不与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

七、公布联系方式

网站地址：

一网通办：zwdt.sh.gov.cn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网：shrxbm.edu.sh.gov.cn

上海嘉定教育频道网：<http://www.jiading.gov.cn/jiaoyu>

咨询电话：

新成路小学咨询电话：59983113

监督电话：

嘉定区教育局监督电话：39902066

新成路小学监督电话：59983475

联系地址：

嘉定区教育局地址：嘉定区嘉行公路 601 号

新成路街道教委联系地址：迎园路 400 号 A203 室

新成路小学地址：嘉定区仓场路 260 号



附件 1： 嘉定区新成路小学 2022 年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5 月 29 日	学校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网上“校园开放日”的预告。
5 月 30 日- 6 月 5 日	学校开始举行连续 7 天的网上“校园开放日”系列活动，向辖区内学生及家长展示学校办学条件、办学理念、师资水平、课程教学、课后服务、共享共建资源、办学特色、招生信息等，接受政策咨询。
5 月 31 日	“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
6 月 3 日	学校公布本校 2022 年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6 月 4 日- 6 月 15 日	本校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
6 月 4 日- 6 月 19 日	适龄儿童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6 月 19 日	1. 全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 2. 幼升小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就读手续截止日。
6 月 22 日- 6 月 26 日	小学入学网上报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截止到 6 月 26 日）
7 月 4 日- 7 月 10 日	第一批验证
7 月 10 日起	陆续发放本校入学告知信息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	第二批验证。
7 月 26 日起	陆续发放本校入学告知信息
8 月 15 日	开始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附件 2： 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空表）二维码



附件 3：嘉定区新成路小学 2022 年招生入学排序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教〔2022〕13 号）和《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 2022 年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入学排序办法》，特制定本校入学排序办法。

一、就近入学

（一）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报名本校学区内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2. 报名本校学区内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
3. 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校学区内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
4. 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校学区内廉租房户籍的适龄儿童。
5. 报名本校学区内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0 年以来已享有两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6. 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本校学区内户籍且户口与房产对应的适龄儿童，对口校区内同一居住户地址 2020 年以来已享有两年内一次同校对口入学机会（多胞胎、二胎除外）。

（二）人户一致的对象

户口簿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且持有相应房地产权证（含农村自有宅基地证）产权人仅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适龄儿童（学生）。

（三）人户一致排序办法

如果学校招生计划小于入学需求数，按照儿童或学生本人户籍迁入对应房产的时间先后排序；如果户籍迁入时间相同，依次按照户主为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顺序安排就近入学，额满为止。超出部分由新成路街道教委统筹安排入学。

二、统筹入学

就近入学安排后，进行统筹安排，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学生），持有相应的产权人仅为本
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住
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

2. 本区户籍户主或产权人之一为适龄儿童（学生）的曾祖父母、曾外
祖父母、父母的兄弟姐妹等。

3. 上海户籍集体户口的适龄儿童（学生）。

4. 上海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学生），租房。

5. 父母一方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6. 其他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六类，对提供所在居住地为其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
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产权人仅为本
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父母或继父母且未成年的兄弟姐妹的住
宅类房产证或农村自有宅基地证）的适龄儿童（学生），优先安排。

学校优先招收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学，如仍有空余学
额，由新成路街道教委统筹安排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